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92號

原 告 鄭景偉

被 告 郭育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113年度審易字第2610號)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  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梁家羸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